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0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措施，因延後開學之故，需照顧家中12歲以下(含)孩童者。本會建請 貴司應優於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係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防疫照顧假(2/11-2/24)計14天，為避免本會會員因申請上述假別而無薪資，易導致會員消極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形成防疫漏洞，本會建請貴司就申請防疫照顧假應優於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才能有效加強防疫措施及避免無薪造成會員家庭負擔。
- 二、復祈盼 貴司有關勞動條件、員工福利、獎勵競賽等攸關勞工權益事宜，應於決策制定前與本會協商，避免徒增勞資爭議，影響勞資和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四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傳真：0222080796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09020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措施，因延後開學之故，需照顧家中12歲以下(含)孩童者。本會建請 貴司應優於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措施係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防疫照顧假(2/11-2/24)計14天，為避免本會會員因申請上述假別而無薪資，易導致會員消極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形成防疫漏洞，本會建請貴司就申請防疫照顧假應優於現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才能有效加強防疫措施及避免無薪造成會員家庭負擔。
- 二、復祈盼 貴司有關勞動條件、員工福利、獎勵競賽等攸關勞工權益事宜，應於決策制定前與本會協商，避免徒增勞資爭議，影響勞資和諧。

正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